申 办 报 告

## XXX教育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及国家“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校外非学科类培训，进一步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准备，我公司特申请设立 （培训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办者基本情况：

二、拟举办培训机构信息：

1.培训机构名称：

2.培训机构地址：

3.培训内容：

4.培训规模：

5.培训形式：

6.层次类型：

7.培养目标：

8.党组织设置：

9.办学条件：

10.管理架构：

11.经费投入与管理使用：

申请人：（个人签字、名章或法人组织公章）

年 月 日